湖南省新邵县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1）湘0522刑初75号

　　公诉机关湖南省新邵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王某某，男，\*\*\*\*年\*\*月\*\*日出生于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汉族，初中文化，无业，住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区。因涉嫌诈骗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0年12月9日被新邵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因涉嫌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于2020年12月31日被新邵县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新邵县看守所。

　　湖南省新邵县人民检察院以新检一部刑诉[2021]5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某某犯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于2021年2月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并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湖南省新邵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官罗丽慧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王某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湖南省新邵县人民检察院指控：2020年8月，刘某甲（另案处理）要被告人王某某为其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资料（包括银行卡、U盾、电话卡），刘某甲支付王某某每套信用卡资料1500元，王某某支付下家700元至800元钱，从而赚取差价牟利。2020年8月至11月，王某某收买的信用卡信息资料数量共计26套。

　　2020年8月至9月，诈骗团伙使用虚假投资理财平台诈骗他人金额共计924万余元，其中735万余元进入王某某收买、非法提供的信用卡中。2020年11月30日，王某某主动投案。

　　公诉机关认为，应当以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追究被告人王某某的刑事责任。建议对王某某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至五年，并处罚金。

　　为支持指控，公诉机关提交了抓获经过、银行卡开户信息、交易记录、刑事判决书、户籍资料等书证；证人王某、陈某、韩某、黄某、左某、毕某、张某等人的证言；被告人王某某的供述和辩解；共同作案人马某译、刘某宁、左某的供述和辩解；辨认笔录等证据予以证实。

　　被告人王某某庭审中对指控事实和罪名均没有异议，愿意接受处罚，但辩解希望能考虑他的庭审认罪态度对他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2020年8月，刘某甲（另案处理）要被告人王某某为其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资料（包括银行卡、U盾、电话卡），刘某甲支付王某某每套信用卡资料1500元钱，王某某支付下家700至800元钱，从而赚取差价牟利。

　　2020年8月至11月，王某某共计收买信用卡信息资料26套，具体为：左某3套、刘某宁1套、毕某2套、宋某2套、吴某2套、刘某1套、张某3套、黄某2套、于某1套、邵某琪1套、马某译（已判决）1套、陈某1套、王某2套、韩某2套、李某1套、尹某伟1套。

　　2020年8月至9月，诈骗团伙使用虚假投资理财平台诈骗湖南省新邵县巨口铺镇的唐某1335万元，转入刘某宁中国农业银行卡（卡号为：6228××××6077）账户200余万元。诈骗团伙使用虚假投资理财平台诈骗陕西省汉中市西乡县唐某285000元，其中部分资金进入陈某中国农业银行卡（卡号为：6228××××5970）。诈骗团伙使用网络投资赌博平台诈骗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姚某457000元，其中部分资金进入陈某中国农业银行卡（卡号为：6228××××5970）。2020年11月，诈骗团伙使用虛假投资理财平台诈骗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窦某535万元，资金全部进入左某中国工商银行卡（卡号为：6212××××0811）。

　　2020年11月30日，王某某主动投案。同日，王某某被临时羁押于牡丹江市看守所，2020年12月8日，被新邵县公安局解回。

　　上述事实有下列经庭审质证并查证属实的证据予以证明：

　　1.户籍资料证明，被告人王某某的年龄、身份、住址等基本情况；

　　2.抓获经过证明，2020年11月30日，王某某到牡丹江市公安局爱民分局主动投案；

　　3.售卡人的身份信息及出售的银行卡开户等信息情况证明，售卡人吴某、刘某、毕某、黄某、宋某、于某、张某、尹某伟、李某、马某译、刘某宁、陈某、邵某琪、王某、左某共15人的身份信息情况及15人出售的26张银行卡的信息情况；

　　4.刘某宁微信聊天记录证明，刘某宁出售的卡被冻结后与马某译在微信上的讨论记录；

　　5.刘某宁微信转账记录证明，刘某宁收到出售给马某译的银行卡费；

　　6.窦某银行交易记录及电子回单、窦某帮汪某怀进行新能源交易的信息情况及窦某自己新能源投资的网页情况、汪某怀微信信息及与窦某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明，窦某被诈骗的相关情况；

　　7.唐某1建设银行电子回单、个人账户支出交易明细、天天理财平台二维码一张证明，唐某1共被骗325万元，其中210万元进入刘某宁所有并出售的银行卡账户；

　　8.左某的银行卡信息的记录、左某工行的交易记录证明，窦某被网络诈骗535万元，均进入左某所有并出售的银行卡账户；

　　9.银行卡冻结详情、冻结账号情况证明，因唐某2被骗案、姚某被骗案，部分被骗资金进入陈某所有并出售的银行账户，西乡县公安局、安阳市公安局均对陈某的银行卡进行冻结；

　　10.刑事判决书证明，同案犯马某译因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被本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11.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证明，唐某1、唐某2、姚某窦某等人被电信诈骗立案侦查；

　　12.临时羁押证明，王某某于2020年11月30日临时羁押于牡丹江市看守所，2020年12月8日被新邵县公安局解回；

　　13.证人韩某的证言证明，2020年9月，他在马某译带领下，在牡丹江农行办理了两套银行卡套件，并开通跨行、网银功能，他在银行门口将卡套件给了王某某；

　　14.证人王某的证言证明，2020年9月份，他办了两套银行卡套件，包括银行卡、U盾、密码、身份证复印件、电话卡给马某译。办卡费是马某译出的，马某译没有给他报酬；

　　15.证人陈某的证言证明，她于2020年8月13日在牡丹江市农业银行办理了\*\*银行卡套件给刘某宁等人；

　　16.证人李某的证言证明，马某译要她帮忙办套银行卡，还要同学杨某怡办，她和杨某怡在马某译带领下，在宁安办理电话卡。然后她们在牡丹江农行办理银行卡套件，开通跨行、网银等功能，在银行门口将银行卡套件给马某译。办好卡，马某译给她和杨某怡200元钱；

　　17.证人黄某的证言证明，2020年9月份，他在酒吧认识一个叫王某某的朋友，9月18日，他办了一张农行、一张工行卡在江南国际花都小区门口花坛借给王某某，王某某给他转了400元钱，他当时没收；

　　18.证人宋某的证言证明，2020年8月份的一天，一个叫王某某的朋友要他办卡并支付钱给他。王某某找的车带着他和两个人给王某某办卡，在黑龙江穆某办了电话卡，在当地办了工行、农行卡，办完后，他们三人将银行卡、电话卡、U盾一起给王某某了。当晚，王某某给他800元现金；

　　19.证人吴某的证言证明，2020年8月份的一天，王某某联系他，要他办一张银行卡，给他700元钱。当时王某某找到车带着他和周某甲办卡，在穆某他们先办理电话卡，再分别到工行、建行办理银行卡，银行卡、电话卡、U盾都给王某某了。密码是按照王某某的要求设成121314。王某某答应十天内给他钱，但一直没给。2020年7月份，他跟着王某某在鸡西办理一张工行卡，王某某给了他500元钱；

　　20.证人于某的证言证明，王某某跟他说要他办银行卡套件。2020年9月份的一天，王某某包他的车到穆某，车上一共5人都办卡了。办完后，他把银行卡、电话卡、U盾给王某某。将卡给王某某之后的一周，王某某给他1000元现金；

　　21.证人毕某的证言证明，他卖了两张银行卡、两张手机卡、两个U盾给王某某。2020年7月份的一天，他在牡丹江一家邮政储蓄银行，用他身份证办理了一张银行卡一张手机卡、U盾，都给了王某某，还给了王某某一张身份证照片。王某某给了他700元现金，说是卖卡的钱。过了十天左右，王某某要他再办一张卡，这次在牡丹江市西祥伦街的一家农业银行，他办理了银行卡、u盾，电话卡，都给了王某某，王某某给他了一盒硬中华香烟；

　　22.证人刘某的证言证明，2020年9月15日，王某某带她和一个小男孩在罗马花园洗浴附近的农行办的卡，有U盾，电话卡，卡号是6228××××6079，王某某还没有给她钱；

　　23.证人张某的证言证明，2020年8月5日，她在一家超市打麻将，王某某问她有没有多余的银行卡可以卖，王某某每套卡给她800元。次日，她、王某某、司机在牡丹江\*\*区农业银行和建设银行办了两张卡，在新华市场北门办了一张电话卡，后王某某又带她到延吉办了一张工行卡，她将三张卡给了王某某，过了10多天，王某某在\*\*区北山公园门口给她1000元现金。办卡时一起办理了U盾和电话卡。U盾可以用来银行转账；

　　24.证人唐某1、唐某2、姚某、窦某的证言证明，她们被网络诈骗的相关情况、被骗的金额及被骗资金进入的银行账号等情况；

　　25.共同作案人刘某宁的供述和辩解证明，马某译跟他说王某某在收卡，他和陈某每人办了一套银行卡给了王某某。8月22日，马某译微信转给他450元，次日，马某译又转了300元给他，之后再也没转钱给他了；

　　26.共同作案人马某译的供述和辩解证明，2020年二三月份，他在网络游戏认识高一届的校友关某乙，经关某乙认识苏某乙，经苏某乙他和关某乙又认识了陈某斌、王某某。2020年4月左右，关某乙、苏某乙陪他到鸡西市在工行和农行各办了一张卡，再办了一张手机卡，绑定这两张银行卡。一周后，关某乙转给他400元钱。2020年7月下旬，苏某乙带他和关某乙认识专门从事买卖银行卡的陈某斌、王某某，陈某斌、王某某要他和关某乙联系人卖卡给他们，每张卡给500元至900元的好处给他。之后他联系刘某宁及其女友陈某，校友王某、韩某、同学李某、杨某怡办卡卖给王某某。他还卖过韩某轩、高某骞、马某甲、尹某伟的银行卡，收卡时向卡主说的话都是王某某他们教他说的；

　　27.共同作案人左某的供述与辩解证明，他经毕某认识王某某。2020年9月，他在牡丹江绥芬河市办理工行（卡号为：6212××××0811）、建行（卡号为：6217××××2550）、牡丹江市办理农行（卡号为：6230××××5371）三套银行卡给王某某。王某某还要他介绍其他人来办卡，700元一张，他介绍人来办卡，可以压低点价格，从中赚差价；

　　28.被告人王某某的供述和辩解证明，2020年8月份开始至10月份，刘某甲让他收别人的银行卡，他收到银行卡交给刘某甲，刘某甲再卖给上家，刘某甲卖出银行卡再分钱给他。他一共通过八达村的朋友收了17张银行卡：周某乙3张、毕某1张、宋某2张、吴某2张、吴某媳妇1张、张某3张、黄某3张、于某1张、邵某琪1张，他都通过刘某甲转交给上家。上述银行卡都是一级卡。除了银行卡外，还有U盾、手机卡（已完成银行卡网银绑定）、持卡人身份证照片等物品，他们称为四件套。他一共获利11300元，都被他挥霍了。此外，他还有一条收购银行卡的途径，他和同村迟某斌聊天时认识马某译，他了解到马某译之前就在收售银行卡。他以800元每套的银行卡要马某译提供银行卡给他。马某译介绍了刘某宁、刘某宁女朋友、李某、王某、韩某、尹某伟等人给他，他从中获利4900元，都被他挥霍了。

　　本院认为，被告人王某某收买他人银行卡提供给犯罪团伙使用，足以使他人以持卡人名义进行交易，数量巨大，其行为构成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王某某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庭审自愿认罪，依法可以从轻处罚。鉴于王某某在庭审中愿意接受处罚，请求从轻处理，公诉机关调整量刑建议为对王某某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一个月，并处罚金。公诉机关调整后的量刑建议适当。据此，为打击犯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七条之一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王某某犯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被告人王某某的刑期自2020年12月9日起至2024年12月29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30天内缴纳。）

　　二、追缴被告人王某某违法所得人民币16200元上缴国库。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湖南省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谭笑风

　　人民陪审员 何 娟

　　人民陪审员 隆桂祥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法官助理黄邵峰

　　书记员罗佳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七条之一有下列情形之一，妨害信用卡管理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一）明知是伪造的信用卡而持有、运输的，或者明知是伪造的空白信用卡而持有、运输，数量较大的；

　　（二）非法持有他人信用卡，数量较大的；

　　（三）使用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信用卡的；

　　（四）出售、购买、为他人提供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窃取、收买或者非法提供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犯第二款罪的，从重处罚。

　　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五十二条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五十三条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

　　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第二百零一条对于认罪认罚案件，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时，一般应当采纳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罪名和量刑建议，但有下列情形的除外：

　　（一）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或者不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的；

　　（二）被告人违背意愿认罪认罚的；

　　（三）被告人否认指控的犯罪事实的；

　　（四）起诉指控的罪名与审理认定的罪名不一致的；

　　（五）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情形。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量刑建议明显不当，或者被告人、辩护人对量刑建议提出异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调整量刑建议。人民检察院不调整量刑建议或者调整量刑建议后仍然明显不当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0acb3f5e39f10168062e5e1&type=1)